

鹤壁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鹤双随机办〔2020〕19号

鹤壁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鹤壁市工业企业安全 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 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现将《鹤壁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史班峰 3307797 邮箱：hngs0392@sina.com

鹤壁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0年7月3日

鹤壁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根据《鹤壁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方案》(鹤应急〔2020〕16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工作要求，了解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经营情况，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制定、落实情况，确保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公正高效原则。规范行政权利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公开透明原则。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三、抽查时间及对象

(一) 抽查时间：2020年7月。

(二) 抽查对象和比例：市区已登记注册，处于存续状态的工业企业，抽取1家工业企业作为检查对象。

四、抽查内容

根据鹤壁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联合检查内容，形成《联合检查记录表》，按照《联合检查记录表》列明的监督检查项目对被检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五、组织实施

(一) 周密安排部署。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本次抽查，联合抽查单位负责上报参与本次抽查的抽查事项。市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本次联查工作，负责通过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建立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

(二) 落实工作制度。严格按照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制度、联合抽查部门会商工作制度、联合抽查业务培训制度、联合抽查小组组长负责制度、联合抽查实地核查工作制度、联合抽查结果集体研究制度、联合抽查检查结果流转处理制度等工作制度开展随机抽查，根据各单位检查事项清单制定《联合检查记录表》。

（三）创新检查方式。①实地检查。由联合检查组对抽中市场主体开展实地核查，检查中遵照抽查事项检查作业指导书，逐项填写联合检查记录表。②其他检查方式同步进行。

（四）妥善处理问题。抽查中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当场可纠正的，应依法责令立即纠正；对于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许可证等属于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五）依法公示结果。各检查组须于抽查结束后 10 日内将《联合抽查记录表》移交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联合抽查记录表》与参加联合检查的各部门执法人员共同协商汇总结果，由执法检查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对外公示。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做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程序另行公示。

（六）问题线索移交。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检查结果流转、问题线索移交工作，应于联合抽查结束后 10 日内，梳理检查记录表和有关检查材料，将检查人员发现的问题分类，根据检查情况拟《关于移交双随机抽查有关问题的函》将有关问题和资料移交相关部门。相关部门经审核认定检查对象存在问题或基本违法事实成立，符合立案条件的，应于 7 日内立案查处；相关部门经审核认定检查对象不存在问题或基本违法事

实不成立，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于7日内书面回复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依法做好后续处理工作。对经审核确定立案查处的案件，相关部门应于结案后2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市“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案件查处结果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鹤壁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为组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市市场监管局业务科室科长为副主任。

（二）强化各项保障。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车辆、经费保障，确保抽查任务按时高效完成。检查组要根据检查任务量制定好计划，合理安排时间，统筹推进检查工作。

（三）强化抽查纪律。联合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检查人员要听从指挥，步调一致，严格执法程序，做到依法行政。严禁接受任何形式的吃请和礼品，严守各项工作纪律，做到文明执法，廉洁执法。要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为抽检对象提供法律、法规等咨询服务。

（四）认真总结经验。检查组在抽查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与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报沟通。抽查结束后，及时将《联合抽查记录表》、《联合抽查统计表》、《联合抽查汇总表》报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要认真总结抽查工作经验，形成书面材料报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附件： 1.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信息表
2.联合抽查统计表
3.联合抽查汇总表
4.联合抽查记录表

附件 1

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执法证号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1							
...							

附件 2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统计表

抽取序号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管辖单位	登记单位	检查人员	抽查结果	处理结果	是否公示
1												
...												

附件 3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汇总表

单位	抽查户数	抽查结果							处理结果				
		未发现 问题	未按 规定 公示 应当 公示 的 信息	公示 信息 隐瞒 真实 情况、 弄虚 作假	通过 登记 住所 (经 营场 所) 无法 联系	发现 问题 已 责令 改正	不 配 合 检 查 情 节 严 重	发 展 本 次 抽 查 涉 及 经 营 活 动	发 现 问 题 后 处 理 待 续	责 令 改 正	立 案 处 理	函 告 许 可 部 门	移 送 司 法 机 关
1													
...													

附件 4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记录表

市场主体法人签字（或加盖企业公章）			检查日期	
市场主体名称			市场主体类型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行政区划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检查单位	抽查事项	检查结果		检查人员签字
应急管理局	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检查			

	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情况的检查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情况的检查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是否配备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		
	是否制定特种设备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是否建立设备档案，档案是否齐全		
	在用特种设备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在用特种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并有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处理意见			
备注	<p>检查结果共分为 8 种：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p>		

鹤壁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印发

